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1年3月2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4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2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防止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等適用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學校為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但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則屬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

所稱「適用人員」（或稱工作者）係指其工作性質須進出前項勞動場所，且受本校僱用之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項適用人員（或稱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職責如下：

（一）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職場健康保護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會務。

（二）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3人）：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組長、職安管理人員擔任。

（四）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7人）：包含教務長、學務長與人事室主任，以及衛生保健組、營繕組、事務組、民生校區總務組等組長。

（五）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2人）：由營繕組、民生校區總務組各推派1名電氣技術人員出任。

（六）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1人）：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護理人員（職護）擔任。

（七）勞工代表：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五、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一)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實驗室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該工作場所內實際負責管理業務者)及一級單位主管職責如下：

- (一)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二) 請購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先行前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查詢是否為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以確定採購物品須否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 (三) 請購化學品時，應先行查核是否為勞動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告之管制化學品，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若為優先物、管制物、毒化物等化學品，應檢具該項作業之危害風險評估報告，提送本校「環保暨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核可(毒性化學物質)或許可(管制性化學品)或報備(優先管理化品)證明文件，方可進行採購及使用。

屬第二類事業場所(指實(試)驗室、實習場所)，其負責人應於該單位內指定一人擔任職安業務聯絡人，協助推動委員會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交辦之職安相關業務。

七、醫護人員職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12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改善。
- (七)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九) 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 八、本校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護理人員(職護)依承辦醫院提供受檢勞工健康檢查紀錄建檔後，將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勞動部認可的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七年備查；除體格檢查、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由勞保局補助)外，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負擔。

特殊體格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工作者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通報衛保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或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等，並留存紀錄。

- 九、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教職員工生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應參酌所管轄各工作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及作業等屬性、類別辦理之。

- 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應參酌下列事項，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本校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一) 所屬勞動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 教育及訓練。
-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 急救及搶救。
-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 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所增修訂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階文件(作業說明書與作業標準書、管理說明書)及第四階文件(日常表單或記錄)時，由各制定單位主管核定，報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後，公告實施。

十一、各工作場所之適用人員（或稱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下：

（一）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十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於所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及各種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前項自動檢查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實施前，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於檢查後詳實記錄，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十三、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於所管轄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並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防護器裁、設施、設備及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十五、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下列之機械、器具，應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 (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 動力堆高機。
- (五) 研磨機。
- (六) 研磨輪。
- (七) 防爆電氣設備。
- (八)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十六、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貯存，並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於工作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附註：「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有害物」係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附註：前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一、固定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一、鍋爐。二、壓力容器。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四、高壓氣體容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十八、各工作場所以其工作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各工作場所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該工作場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十九、各工作場所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工作者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各工作場所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二十、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發現各工作場所對工作者有立即危險之虞或其他異常現象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時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

二十一、各工作場所以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業務執行時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前項所稱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二十二、各工作場所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各工作場所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各勞動場所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前項原勞動場所之責任。

二十三、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一級單位主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校安中心，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二十四、本要點適用人員（或稱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